附件**：**

**广东省林业厅2016年度行政许可实施**

**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按照《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将我单位2016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深化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一是**积极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事项。我厅2016年初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为27项（含子项39项），本年度内，我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部署的行政审批改革任务，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规定，进一步取消行政许可事项（或子项）8项，分别为：对国家林业局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批的初审；对国家林业局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的初审；林木种子（苗木）进口初审；对国家林业局负责的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批初审；对国家林业局负责的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初审；对国家林业局负责的向境外提供或从境外引进林木种质资源审批初审；外国人进入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审批；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取消事项占我厅全部行政许可事项的20.5%。我厅全部取消落实到位，并在网上办事大厅删除了相应的事项，正在组织制定有关后续监管办法。

**二是**大力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并及时动态调整有关事项。我厅认真贯彻省政府统一部署，在省编办指导下大力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有关事项均按时完成录入工作并提交审核。同时，我厅根据法律法规的调整和改革要求，及时动态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标准。2016年度根据新《种子法》和新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及时向省编办申请变更行政许可通用目录名称，将原来的“主要林木种子生产许可”和“主要林木经营许可”合并成“从事主要林木良种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按新《种子法》要求，增设“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原由国家林业局审批，新《种子法》下放到省级审批），将原“种子公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公司的经营审核”修改为“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原审核事项包括“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公司经营许可审核”），并及时完成了相关事项的标准录入。

**三是**及时调整完善权责清单。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调整完善省直部门权责清单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6〕481号）要求和规定的时限，认真对照《关于公布省直部门权责清单（第二批）》（粤府〔2015〕24号）中的省林业厅权责清单内容，开展权责清单调整完善工作。其中增减了原清单中相关职权事项，调整了部分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等要素，增加了行政职权对应的责任事项、问责依据、监督方式等。同时认真组织和指导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直属事业单位编制了权责清单，制作了职能清理整合和机构调整详细表。调整完善后的权责清单已于2017年1月由省政府统一向社会公布。

（二）政务服务改革任务落实和方式创新情况

**一是**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68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55号）要求，对与我厅有关的2项中介服务事项（拟建机构或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评价；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进行清理规范，在相应行政许可审批指南中删除了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规定，清理规范事项全部落实到位。

**二是**大力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方式。27项（含子项39项）行政许可事项全部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并统一身份认证，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主厅平台和公共审批平台办理，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率为100%。

**三是**进一步创新服务制度和优化办理流程。自省政府开展建设网上办事大厅以来，我厅积极建设网上办事大厅，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平台，实行“信任在先、审核在后”的网上办理模式，办理进度可全流程网上跟踪、查询和全过程电子监察。 2016年我厅继续积极建设网上办事大厅，又有19项行政许可事项不需申请人再提交纸质材料，切实提高了办事服务的效率。

（三）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情况。

2016年，我厅行政许可事项申请量2354件，全部办结。在网上受理行政许可申请2316件，全部办结，网上办结率为98.39%。全部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和许可决定信息均在在省网上办事大厅网站和我厅门户网站对社会公开公示，方便行政相对人查询和社会监督。由于实现了行政许可事项全部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并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公共审批平台实现网上办理，保证了服务对象到现场跑动次数均不超过1次。

（四）公正公平和满意度情况。

目前，我厅建设有实体办证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实体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由省林业政务服务中心统一接受咨询导办、受理、转办和送达工作，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并与省网上办事大厅平台和公共审批平台融为一体，实现网上网下统一受理，各业务处室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工作人员坚守岗位、热情为企业和群众申请人优质服务，2016年度未收到申请人对服务不满意的投诉。根据广东省行政效能投诉处理系统统计，2016年我厅共收到13宗效能投诉件，其中2宗涉及我厅，均已办结且查证不实。

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6年我厅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效能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取消事项的后续监管力度有待加强，未能在年度内及时制定本年度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的后续监管办法；未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省网上办事大厅与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审批系统尚无法实现数据对接等。

针对存在问题，我厅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改进：**一是**进一步加强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制定监管办法，强化监督检查，确保监管工作依法规范有序进行；构建工作制度，提高政务效能，进一步优化各项行政许可内部审批流程，杜绝超时限办理的情形发生。**二是**加强网上办事大厅建设，争取协调省网上办事大厅对接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审批系统，增强便民效能。

广东省林业厅

2017年3月30日